

合同编号：

西矿调合同(2023406)号

装配式建筑专项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编制新建宿舍楼（公有住房）项目装配式建筑专项设计
方案

甲 方： 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安矿产资源调查中心

乙 方： 西安格律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委托方(甲方):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安矿产资源调查中心

承接方(乙方):西安格律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新建宿舍楼(公有住房)项目装配式建筑专项设计方案 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 确保设计质量共同完成设计编制任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规定, 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国家及地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专业技术文件等、签订。

第二条 设计内容

2.1 项目地点:

西安长安区凤栖路66号西安矿产中心。

2.2 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 对 新建宿舍楼(公有住房)项目装配式建筑专项设计方案 编制。

设计深度: 按照国家相关编制办法的深度及规范要求进行编制。

第三条 设计进度、设计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序号	服务内容	计费面积 (m ²)	总价 (元)
1	装配式专项方案设计+上会+施工图	12500m ² (地上建筑面积)	90000元
	总计	12500	90000

备注:

1. 设计费以人民币结算。

2024.11.11

2. 本项目设计费报价已包含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设计费、加班费（含节假日加班费用）、人员工资、专家费、本合同约定的图纸费、差旅费、税金。
3. 保证本项目装配式方案设计 & 施工图设计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
4. 本合同范围内，结算时单价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5. 本项目以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实际完成地上建筑面积为准结算最终设计费用

3.1 项目进度：

3.1.1 甲方提交完整的基础调查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初步编制方案，向甲方及有关领导汇报并交换、征求意见，交付初步文件。

3.1.2 乙方收到初步方案交流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全套成果的送审稿，供领导和专家评审。

3.1.3 乙方收到上述《评审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

由于甲方或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处理。

3.2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2.1 该项目合同价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90000 元（大写：玖万元整）。
税率 1%，支付每个阶段费用前，需提供足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3.2.2 支付方式（依据项目支付费用要求）

(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计人民币 45000 元（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2) 装配式专项方案通过专家审查会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计人民币 45000 元（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3.2.2 双方开户名称、银行、地址和帐号为：

甲方： 户名：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安矿产资源调查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长安区支行

账号：61001705205050003596

乙方： 户名：西安格律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806940401421001769

开户行：长安银行西安沣惠路科技支行

第四条 检查验收

4.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期限和设计 requirements 交付各项设计成果。

甲方应负责组织专家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予以评审方式进行检查验收。

4.2 所有设计成果的提交以双方签字签收为准。甲方无书面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收。如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及要求变动，工期安排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工作的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5.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5.1.4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在设计正式成果未提交前，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人员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国家及地方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和进度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超出本合同和国家及地方规划设计标准、规范要求外的设计内容及修改工作。

5.2.2 乙方应配合参加由甲方组织的相关协调会。并负责全程跟踪完成本项目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满足建设单位对于赛事举办过程中的相关要求。

5.2.3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并根据比赛场地验收标准完善相关图纸并出具变更，完成建设单位对于本项目的各项使用要求，对准确性和安全性负责。

5.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扩散甲方提交的图纸、档案和文件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5.2.5 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扩散。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编制费用。

6.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重大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3 非因乙方原因致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乙方完成并提交设计成果的，甲方均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7.1 乙方负责自身的人员、设备等的管理和安全，若发生人员伤害、设备损毁等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双方另行协商费用。

7.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4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修改的招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7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终止。

7.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各条款履行完毕，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双方对本次设计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日期: 2023年12月26日